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2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5766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干舱蒙皮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满足以下条件的所有审定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A319、A320和A321飞机:

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执行过维修大纲 (MRBR) 区域工卡 (Zonal Task) ZL-540-02和ZL-640-02 (对于R7版及以下的维修大纲) 或ZL-540-02-1或ZL-540-02-2 (对于R8版及以上的维修大纲) 的飞机, 以及不能确认是否曾拆下过接近口盖540CZ、540DZ、640CZ和640DZ进行检查的飞机。

注意: 到MRBR R7为止, ZL-540-02涵盖区域 (Zone) 540并且ZL-640-02涵盖区域 640。自MRBR R8之后, ZL-540-0-1或ZL-540-02-2也涵盖了相应的右侧翼区域 (Zone 640)

对于曾经按照AMM05-25-40 (2001年8月版本或之后修订版本) 执行过区域工卡ZL-540-02-1或ZL-540-02-2 (或ZL-540-02和ZL-640-02) 的飞机, 不受本指令影响。

完成过下列适航限制性项目 (ALI) /MRBR工作之一的飞机不受本指令影响:

572004-01-X, 572004-03-X,
572020-01-X, 572020-02-X,
572027-01-X, 572027-03-X,
572053-01-X, 572053-02-X,

572060-02-X,

572061-02-X,

X表示工作适用的索引。

在2007年3月27日（CAD2007-A320-03生效日期）以后交付的飞机，无须执行本指令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:2007-0064R1;
2. CAD2007-A320-03, 修正案号 39-5580, 2007 年 3 月 20 日发布;
3. 空客 SB A320-57-1121, 及其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320-03, 39-5580

1. 在对两架飞机进行定期维护时发现在右内侧干舱内, 机翼下蒙皮N°1盖板上表面有腐蚀。

据发现在2001年8月之前的AMM工作(AMM 05-25-40)中忽略了这些接近盖板。结果导致由于没有拆卸盖板540CZ、540DZ、640CZ和640DZ使得ZL-540-02-1或ZL-540-02-2 (ZL-540-02和ZL-640-02) 的检查可能没有被完全执行。若这些区域因没有正确地接近而没有被检查到, 并且如果SB A320-57-1121没有被执行, 使得一些飞机在下一次计划维修前一直没有被彻底检查, 这会增加飞机腐蚀超过1类(level 1) 的风险。

本指令R1版缩小了适用范围, 阐明了原因, 并对等效符合性措施进行了说明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采取以下措施:

在2008年11月27日前, 根据SB A320-57-1121对机翼油箱干舱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 并采取正确的维修措施。

对以下ALI/MRBR工作的完成可视为完成本指令可接受的等效符合性方法。

572004-01-X, 572004-03-X,

572020-01-X, 572020-02-X,

572027-01-X, 572027-03-X,

572053-01-X, 572053-02-X,
572060-02-X,
572061-02-X,
ZL-540-02-X (如果盖板540CZ, 540DZ, 640CZ和640DZ已
经拆除)

X表示工作适用的索引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
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 年 10 月 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 年 9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4341